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办发〔2026〕2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上海民政工作要点》和 《上海民政2025年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6年上海民政工作要点》和《上海民政2025年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奋力推进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6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6 年上海民政工作要点

2026 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上海民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显著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的工作水平，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聚焦养老服务改革，探索具有上海特色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新路径

（一）稳步推进新一轮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

改建 2000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为 50 家社区长者食堂提质增能，新增 200 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为 2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水表，开展养老护理员中高级培养及认知障碍照护能力培训各 2000 名。

（二）持续强化养老服务普惠均衡可及

优化城乡一体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动态调整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出台保基本与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衔接政策。实施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发放项目。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落实。扩大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覆盖面，积极推进家门口养老服务站、专业照护型老年人日托所建设。推动农

村养老服务设施便捷可及，支持有条件的涉农区设置农村助老员，全面落实“颐美乡村”养老服务提升计划。

（三）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

持续开展养老机构品质提升行动。推动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至 69%，建设 20 家标准化失能照护、认知障碍照护机构。加快存量养老机构改造升级，改建 1000 张双人间床位。深化医养结合发展，全面推进养老医疗床位联动转介机制试点，建立全市统一转介信息平台。促进养老服务多形态融合，推动助浴、出行、陪诊、家庭照护床位等多元服务。健全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三级支持网络，加快建设区级赋能中心，加大风险筛查和早期干预力度。推动养老护理员持证率提升至 90%，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人员占比达到 32%。加强养老护理员住房保障，建设“养老护理员之家”。实施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专项培训及等级认定工作。

（四）扎实筑牢养老服务安全防线

建立养老机构安全运行监测与风险预警机制。健全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制定社区长者食堂预付费管理工作指引。强化信用监管和信用评价结果使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满意度测评和等级评定工作。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关爱服务，逐步扩大独居老年人走访覆盖面，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效。

（五）聚力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市级银发经济工作专班统筹职能，出台本市银发经济产业统计分类，探索制定养老服务信托工作方案，加快推进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建设，丰富银发旅游产品供给等，确保年度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建立本市规模以上银发经济重点企业服务目录。探索搭建常态化企业供需对接平台，高质量举办银发会客厅活动等。推进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培育壮大适老化改造产业集成商。深化“银发+行业”融合发展，开展银发产品认证评价，推动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加大康复辅具推广力度，打造一批康复辅具展租销综合体。持续深化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加速推动“行业+”康复辅具应用场景融合落地。推动市康复辅具产业园优化布局。

提升 2026 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办展水平，在展会规模和展商国际化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持续组织“上海银发生活节”。设计发放银发生活消费券，进一步引导老年人消费意愿。培育一批银发友好型商场、特色商店，引导商业场所设置适老化设施与产品体验区。

（六）多维助力老年友好型社会全方位建设

强化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夯实老龄事业发展社会基础。开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与意定监护制度专题普法宣传，研制操作配套措施。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大力宣传敬老孝亲先进典型。拓面升级新时代“银龄行动”。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推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

二、聚焦民生兜底保障，筑牢守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持续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精准化实施

优化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精准落实救助保障，稳妥调整2026年度各项救助标准，跟踪物价指数动态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开展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活动，深化市民综合帮扶。优化上海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及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强化动态监测预警。持续提升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二）深入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专业化落地

优化困难群体需求评估指标体系，更新市、区两级服务清单。依托“沪帮沪助”服务类社会救助管理平台畅通需求归集、服务匹配渠道，强化平台供需对接。持续推进“桥计划”综合服务项目。

（三）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常态化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集成服务，持续优化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开展救助家庭百户调查。建强基层服务队伍，提升社区救助顾问队伍能力水平。

（四）用心用情做好儿童福利工作

深入贯彻本市深化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口径库。实施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专项项目。推动举办社区孤独症儿童等困境儿童寒暑托班，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工作。修订流动儿童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深化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加快“开

门办院”改革步伐，高标准实施“上海困境儿童机构养育综合服务标准化试点”国家项目。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收养评估与登记闭环管理。

（五）扎实推进残疾人福利提质增效

出台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扶持保障政策，完善机构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和养老服务衔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长效机制，确保登记康复对象规范服务率达65%以上。探索企业参与精神障碍职业康复服务有效路径，助力残疾人提升就业能力。优化民政精神卫生中心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规范。

三、聚焦人民生活品质提升，推动社会事务管理精准化实效化发展

（一）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效

强化婚介机构规范监管，完善监管政策措施，做实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推进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全覆盖。深化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贯彻双方均非内地居民的中国公民在本市办理婚姻登记政策，夯实婚姻登记数据和档案基础。优化婚姻登记机关阵地功能布局，打造便民利民登记服务场景，丰富节庆婚姻文化服务。探索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建设，构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健全师资库、人才库建设机制。探索链接婚恋产业资源，助力推动婚恋消费，实现民生服务与产业发展互促共进。

（二）深化殡葬服务体系改革

抓好国家殡葬相关文件的贯彻落实，完善殡葬领域配套政策建

设，推进修订《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长效机制，重点加强殡葬代理服务机构综合监管。持续整治殡葬领域“天价收费”乱象，对殡葬基础与非基础服务项目实施清单化动态管理。大力推行生态安葬，指导9个涉农区加大生态安葬产品供给力度。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稳步实现公益性安葬设施供给与城乡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相匹配。指导推动9个涉农区加快推进区级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做好清明、冬至等重要节点祭扫服务保障。

（三）强化基层社会事务治理

推动修订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地方标准，打造市级培训师精品课程。推广电子身份证等智能应用场景。推进长三角远程虚拟窗口跨区域应用，扩大通办事项范围。加强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管理，研究制定建设与服务规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大遗产管理人制度与监护配套政策培训，细化遗产管理人履职规范。配合做好居村委会换届相关工作，履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关法定程序事项。

（四）优化行政区划界线管理

指导相关区规范开展街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细化居村委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审批流程。挖掘上海区划历史文化内涵，提升历史文化传承保护能力。组织实施2026年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四、聚焦城市发展大局，赋能社会组织与公益慈善事业创新发展

（一）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改革创新

优化社会组织登记布局，支持引导前沿、关键、重点领域社会组织登记成立，积极支持科技类社会组织发展，重点助力民非类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规定，统筹推进本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落实和衔接。做好国际性科技组织落户上海的沟通协调工作。落实在沪全国性社会组织委托监管相关事宜。开展赋能提升专项工作，促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改进完善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举办第八届上海社会组织公益创新创业大赛，深化“沪社星耀计划”等赋能举措。探索畅通“僵尸型”社会组织退出机制。探索推进数智赋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

（二）促进社会组织发挥更大作用

抓好《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开展社会团体政策评估与动态完善工作。提升“上海行业协会商会圆桌派”影响力与质效。推动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科创中心建设和基础研究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在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领域汇聚公益慈善资源。深化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建设，健全协商成果落地转化机制。推动落实本市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措施，开展社会组织人才发展计划。完善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年金制度。深化开展“筑梦公益”社会组织招聘系列活动，持续做好社会组织促进就业工作。拓展优化供需对接平台“聚力计划”，提升资源匹配效能。

（三）筑牢社会组织日常监管防线

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行动。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换届乱象整治。规范基金会公开募捐备案管理，深化慈善

组织信息公开。对标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完善本市评估实施细则及配套制度。构建社会组织风险智能识别模型，推动实现社会组织风险早期发现、智能研判、精准干预。

（四）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开展第三届“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和2026年“上海慈善周”活动，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创新发展慈善信托，深化不动产慈善信托、股权慈善信托探索，力争本市慈善信托新增备案量位居全国前列，累计备案量在全国位次稳步提升。深化“慈善+”项目，探索推出上海首批“慈善顾问”。实施慈善超市提质增效行动，促进服务功能、可持续运营能力与规范化水平整体提升。持续巩固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深化“阳光慈善”工程，切实维护好慈善事业的公信力。

五、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把牢民政事业政治方向

牢牢把握民政工作政治属性，扎实抓好理论武装，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压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四责协同”，强化政治监督，深入开展新一轮巡察。深化持续纠治“四风”，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干部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优化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各环节。持续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实施高层次人才“登高”计划。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六、聚焦基层基础，夯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坚实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民政领域法治建设。推进重点领域法规规章制度修订。落实“九五”普法规划。扎实推进民政事业发展以及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两部“十五五”市级规划的落地见效。优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推动免申即享、直达快享等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落实到位。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与宣贯，规范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强化民政领域执法监管，从严从快查处恶劣违法行为。修订完善《上海民政综合执法工作指引》。聚焦社会组织、养老服务、殡葬等重点领域，深化跨部门联合执法。加快数智民政建设，积极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民政业务领域应用场景。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完成“上海民政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分区包干”安全督查模式。深化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应用，强化民政资金监管。重点推进三福院迁建工程。落实民政部福利彩票游戏规则调整要求，提升全市福利彩票销售渠道精细化管理水平。扎实推进民政系统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研究制定《上海市民政局人民建议征集实施办法（试行）》，推出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工作规程。健全完善新闻通气会制度，全面提升上海民政新闻宣传工作实效。发挥上海民政博物馆在弘扬民政优秀文化中的作用。强化舆情风险防控与处置，及时稳妥回应社会关切。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文明创建提质增效。

上海民政 2025 年工作总结

2025 年，全市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精心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完成年度各项重点改革任务。

一、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升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水平

一是全面超额完成年度民心工程与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年新增养老床位 3852 张、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床位 980 张，改进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3326 张，为 5098 名老年人提供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新增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32 家、社区长者食堂 57 家、乡村长者照护之家 30 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336 家，新推广“养老院+互联网”医院 55 家，为 30007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水表，新增养老服务“一键通”用户 97456 户，培训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养老护理员 5602 名。

二是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根据市委专题会议精神以及吉宁书记指示要求，会同市发改委牵头成立市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工作专班，推动本市促进银发经济发展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推动适老化产品以

旧换新，线下累计销售额 7.7 亿元，补贴 2 亿元，销售补贴比约 3.84。成功举办 2025 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参观人数近 8 万人，意向成交额约 33 亿元（同比增长 14%），规模创历史之最。同期举办的银发生活节，C 端现场零售额超 1 亿元（同比增长 100% 以上）。聚焦银发消费场景创新，出台银发消费场所建设指引，激活银发消费潜力。联合印发《上海市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发布产业发展蓝皮书，全市该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达 110 家、专精特新企业达 55 家，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会同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台养老金融工作方案，联合市文旅局印发银发旅游实施方案并推出“乐龄乐游”线路，切实推动银发经济多领域融合，释放发展潜力。

三是持续提升养老设施与服务供给水平。市委、市政府印发出《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构建覆盖城乡、普惠可及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顶层设计。出台《养老机构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以品质提升带动养老床位设施效用提升，全市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60%，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达 1.8 万张，养老床位利用稳步升至 62%。医养结合深度推进，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印发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机制深化试点方案，16 个区全面开展试点工作，跨部门协同转介模式逐步完善。养老服务新业态不断丰富，家庭照护床位累计服务超过 9000 人。重点推进上门助浴、助医陪诊、“物业+养老”等特色项目，11 个区开展陪诊服务试点，1700 余人取得陪诊师资质，310 余家养老服务机构可提供专业助医陪诊

服务；专业助浴机构累计上门服务上万余人次，有效破解居家失能老人清洁护理刚需；9个试点区深化“物业+养老”模式，依托物业社区服务优势制定专属服务清单，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度。认知障碍照护服务持续优化，出台《关于深化推进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的实施方案（2025—2030年）》，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营造全社会关爱氛围。养老科技创新赋能成效显著，联合市科委推进养老科技产业园建设，70家养老科技企业完成注册。联合腾讯合作开展“银发科技伙伴计划”，举办2025年上海养老科技创新大赛，激发产业创新活力。加快智慧养老设施建设，全市已建成标准级智慧养老院122家，落地“养老院+互联网医院”207家，推进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实现服务供给便利化、精准化、数字化升级。

四是持续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养老护理员培训培养，提前达成民心工程三年培养1万名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目标，累计培养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约1.3万名，技能等级证书持证率达88%，其中中级及以上持证率约28%。加强激励保障力度，年内为533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入职补贴636.2万元，为252名人员发放激励补贴91.55万元。优化人力资源供给，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关于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服务全行业养老护理员队伍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大型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招聘、培训、管理等工作。推进合作办学提质，联合上海开放大学新增养老相关本科专业班，同步制定配套奖助学金激励方案，拓宽人才培养渠道。

五是完善养老服务行业监管机制。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合消防等部门应用“检查码”排查全市800多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深化“养老服务云监管”平台，上线移动端模块实现问题闭环监管。深入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围绕“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养老机构服务监管、老年人权益保护”三个方面七类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推进整改、建章立制。开展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完成459家养老机构以及社区长者食堂等实地监测并公布结果，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六是推进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上海市关于推进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实施的若干意见》，在全国率先推动意定监护制度落地见效。开通“银龄守护”公益热线，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敬老月”活动，宣传孝亲敬老典型。在持续开展沪滇、沪疆“银龄行动”，深化区域对口协作与帮扶基础上，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推动老年阅读工作，相关经验做法在中宣部主办的全民阅读大会上作交流分享。完善“沪助养老时光汇”项目，为老年人社会参与提供制度保障，搭建参与平台。

二、持续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兜牢兜准兜好民生保障网

一是切实筑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认真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市级层面活动覆盖各类对象117.02万人（次），支出资金7.62亿元。自2025年7月1日起，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1595元调整为1650元，相应调整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

展同步。

二是深入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顺利完成民政部试点工作，形成具有实践意义的“七个一”工作成果：“一个清单”，即形成市、区两级共 179 项的服务项目清单，同步动态更新；“一套指标”，即建立包含经济、残疾等多维度的困难家庭需求评估指标，为精准救助提供依据；“一批品牌项目”，即推广“1+N”品牌项目，其中市级“桥计划”以“物质+服务+心理”模式服务 515 户家庭，区级“一区一品牌”累计开展 260 个项目；“一个专项基金”，指导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以“沪帮沪助”服务类救助专项基金为支撑，创新打造服务类社会救助平台，完成 28 个项目申报、评审、资助工作；“一个机制”，即完善供需对接机制，线下召开对接会，线上联动多平台促进供需匹配；“一批社会组织”，推动市帮困互助基金会开展“帮侬一把”创投项目，累计吸引 156 家社会组织参与、资助 126 个项目落地；“一个信息平台”，即建立上海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已对接 12 个部门 30 类数据，构建预警闭环，已累计完成 2.2 万余条预警提示的核实与处置工作，有效发挥数据在风险预判、民生保障中的支撑作用。

三是完善政策制度与规范管理并举。修订《关于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自助自立的实施意见》，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求职自立、通过劳动改善生活。研究修订《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工作，一体推进“整治救助不到位”

与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开展救助家庭百户调查，强化补助资金卡折代管、经办人员亲属救助备案管理。优化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推动民生政策精准惠及困难家庭。

四是有序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发布并全面实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与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促进全市救助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以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专项救助行动，妥善安置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2025年救助12790人次，同比增长36%。推动救助与就业联动模式，2025年帮助61名受助人员成功就业。

三、切实做好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一是加强特殊困难儿童关爱保障。出台我市《关于深化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相关政策与关爱措施。调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2500元上调至3200元。聚焦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研制发布《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设置和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全面排查康复服务机构，推进机构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并探索扶持举措。强化流动儿童关爱，完成我市首次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出台《上海市加强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及清单，开展2025年“守‘沪’童心”关爱项目。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发展，以市儿福院成为全国首批高质量发展试点为契机，推进整体功能转型升级。深化跨区域合作，全面推进沪蒙合作交流项目，深化与三明市儿童福利领域协作，启动与西藏日喀则地区的结对项目。

二是多举措推进残疾人服务保障。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十四五”期间累计新增 2290 张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床位，超额完成目标。为 456 家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拨付社保补贴 9613.43 万元，惠及 8335 名残疾职工。优化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累计惠及 28755 人次，租赁总金额达 2469 万元、补贴金额 1287 万元。加强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队伍建设，累计 3195 人通过评价考试。全面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达 98%，超额完成“精康融合”三年行动计划目标。

四、持续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助力健全全生命周期人口服务体系

一是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2025 年 5 月 10 日起全面实施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全市累计办理“全国通办”41332 对，其中结婚登记 34040 对、离婚登记 7292 对，分别占同期本市婚姻登记总量的 38.49% 和 21.3%。持续深化信息化建设，率先推进“结婚落户一件事”、长三角数据共享、历史数据清洗、跨部门档案共享工作。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上海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将婚介机构纳入市政府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 39 个重点行业领域，制定婚介机构合规指引，首创“3—7 天冷静期”退费制度。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婚姻家庭辅导室覆盖率达 100%，切实帮助群众化解婚姻家庭矛盾，有效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二是持续深化殡葬服务改革。编制出台《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构建现代殡葬服务新格局。联合市发改委公布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出台墓价管理相关通知，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关于完善本市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进一步厘清服务边界、规范收费标准。联合印发《关于积极推进骨灰海葬服务的意见》，提升生态安葬服务能级，全年完成骨灰撒海 10647 例，同比增长 22%。坚决有力推进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深化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指导市、区国有集体墓园利用现有用地余量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推动全市经营性公墓传统墓穴均价降至 12.3 万元/双穴（较专项行动前降幅达 46.05%），单个墓位最高价控制在 16 万元以内，实现“天价墓”清零。规范殡葬服务收费与市场秩序，推行服务清单化管理和收费网络公示，实施大宗商品集中采购（进销差价率 $\leq 50\%$ ），全市殡仪馆中低价位商品占比超 89%，户均治丧消费降幅约 28%，累计取消收费项目 486 个、降价 894 个，直接减轻群众负担约 5.51 亿元。重拳整治中介市场乱象，强化跨部门联合执法，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开展 316 轮次专项检查，查处违规行为 247 例，推动殡葬服务市场秩序持续向好。

三是强化社区事务受理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第三方评估，推动民政、人社、残联等 12 个事项应用电子签名；在 116 家受理中心部署首批长三角跨省通办“远程虚拟窗口”，推出 21 个跨省通办事项；全市建成受理中心延伸点 2270 个，新增 3

个“城市建设者之家”延伸点。市级下沉 200 个事项，累计受理 1201.8 万件，延伸点累计受理 18.6 万件、解答咨询 18.9 万件。

四是健全遗产管理人和监护制度。进一步完善本市遗产管理人制度体系，联合市高院下发《关于完善遗产管理人工作机制的会商意见》，印发《遗产管理人专业事务机构目录管理暂行规定》。指导设置“无人继承遗产资金专户”，实现相关遗产处置工作全程网办，切实保障遗产相关方合法权益。

五是夯实基层服务与区划管理。深化民政服务站建设，全市建成 221 家民政服务站，实现街镇全覆盖，指导各区围绕实际需求申报 126 项基层民政服务项目，提升服务可及性与实效性。加强行政区划规范管理，完成浦东新区 7 条街镇界线调整，全覆盖巡查省级行政区域界线并完成“沪苏浙”三交点 I 号界桩复位。截至 12 月底，本市共有 108 个街道、106 个镇、2 个乡，6674 个居村委会。

五、深入推进社会治理，汇聚社会力量更好服务城市发展大局

一是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大力引导关键及重点领域社会组织登记成立，配合业务主管单位推动上海国际航运碳足迹标识协会、上海港科大产教融合中心等机构落地。联合市科委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助力上海行云致理人工智能研究院登记，打造国际化前沿研究平台。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以基金会登记为切入点，优化登记流程，实现可行性服务与成立登记“一件事”前后贯通。完善本市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制定《上海市基金会理事会制度示范文本》，推动社会组织健全治理结构、

提升内部治理效能。

二是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推进社会组织协商工作，召开“养老金融”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重点特色产业链”两场市级社会组织协商专题会议。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助力对口支援和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本市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项目 800 余个，资助金额超 3.7 亿元，受益人次达 450 余万人。动员社会组织充分吸纳就业，印发《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助力就业专项扶持工作方案》，22 个项目确认为本年度专项扶持项目。召开“社社合作、四链融通”交流对接会，推动民非类新研机构与科技类基金会及社团更好加强链接，助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举办社会组织招聘活动 16 场，动员近 500 家社会组织及会员单位发布 1400 余个岗位，招聘人数 4700 余人。举办 2025 年第七届上海社会组织公益创新创业大赛。开展“聚力计划”——2025 上海社会组织交流对接服务主题活动，已累计推动 27 个公益项目签约落地，为构建紧密的政社协同、社社联动机制开辟新路径。

三是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管。规范开展社会组织 2024 年度检查（年度报告），全市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 14997 家，参检率为 92.36%，年检合格率（含基本合格）为 89.79%。另有 634 家慈善组织参加年报，发展状况总体良好。落实民政部要求，制定《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推进社会组织治理规范化建设。印發出台《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财务内控管理工作指引》，提升社会服务机构财务管理水品和公信力。修订《上海市社会组织评估指

标（2025 版）》，以标准化评估引导社会组织提质增效。

四是完善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开展第五次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工作和第四届上海市先进社会组织评选活动，共评选出 4 家全国先进社会组织和 50 家上海市先进社会组织，持续扩大社会组织积极影响。开展 2025 年“沪社星耀”社会组织优质项目扶持计划，激发社会组织服务社会、参与治理的活力。出台《关于加强上海市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注入人才力量。

五是加快慈善事业创新发展。加强系统谋划，印发《上海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出台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海慈善文化展示厅正式挂牌运营。创新慈善信托业务模式，支持不动产慈善信托登记试点，全市累计备案慈善信托 83 单，到账信托财产约 2.5 亿元，备案规模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圆满完成第二届“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和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推荐工作，组织开展了 2025 年“上海慈善周”系列活动，多维度立体化展现慈善发展成果，营造浓厚慈善氛围。开展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假借慈善名义、假冒慈善组织等违法犯罪活动，严肃查处慈善组织的违法违规行动，筑牢慈善事业公信力。全市慈善组织总数达 677 个，从业人员 4146 人，3A 以上评估等级组织占比 55%，慈善组织数量和行业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上海福彩销量达到 68.42 亿元，销量排名全国第 14 位，筹集福彩公益金 19.83 亿元，保持高位运行。

六、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聚焦重点领域推进立法工作，制定出台《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修改发布《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制修订，出台《上海市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关于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融资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15 件局规范性文件，将 3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市级目录。提升民政领域涉企监管执法质效，运用“检查码”对养老机构、婚介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及中介等开展涉企检查 580 余件。扎实推进各领域执法办案，在殡葬、养老、慈善组织等重点领域实现行政处罚案件“零突破”。加快重点领域标准研制，推动发布 4 项地方标准。

七、大力推动民政信息化建设

积极推进“一网通办”建设，持续深化“民服务·真为依”服务品牌打造，强化大数据、模型算法与算力支撑，深度融合养老顾问、救助顾问、儿童主任等服务场景。不断拓展“一网通办”及“随申办”事项接入覆盖面，新增被收养残疾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等网上办理事项，新增 2 个事项接入“随申办”移动端，新增 6 个申请事项纳入自助终端办理范围，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八、扎实推进民政宣传、政策研究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阵地。扎实推进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同步开展“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成效总结评估。持续完善新闻通气会制度，全年发布上海民政相关新闻报道近 4000 篇/次。强化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提

升联动传播效能。健全舆情风险防控机制，稳妥处置各类舆情事件，营造良好网络舆论环境。规范推进市政府决策咨询民政专项课题及局立项课题管理，提升政策研究质效。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有序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文明先进评选推荐等工作。

九、全面筑牢安全防线

严格执行财经工作纪律，建立财务日常监测机制，加强财务内控平台管理，修订出台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推动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高效。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清零行动，重点强化养老、救助、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等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落实，推动全系统学深悟透标准、精准运用标准。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按季度开展“分区包干”安全督查，切实筑牢民政领域安全防线。严格定密管理，推进局保密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和推广使用。围绕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十五五”规划等重点工作，开展系列人民建议征集活动。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完善信访工作“双月一题”机制，调解和解率、依法导入率、上门办信率均创历年新高，重复信访和处理不服率为历年最低，实现信访事项办理提质增效。

十、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为民政事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始终坚持民政工作政治属性，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全面深入推动学习教育在局系统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紧盯社会救助、殡葬、养老、慈善等重点领域深化专项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坚决查处，及时整改。把正确的政

绩观融入干部选育管用各环节，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扎实开展“高层次人才倍增”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调研评估，持续加大民政系统劳模、工匠培育力度，新增上海劳模集体1个、上海工匠1名、上海民政工匠9名。成功举办2025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多名参赛选手喜获佳绩，充分展现了民政人才精湛的业务技能和良好的精神风貌。